

行政相对人类别 (填数字; 必填: 1-个人,2-企业,3-社会组织,4-事业单位,5-政府机构,6-地方政府,9-个体工商户)	行政相对人名称 (必填)	主体编码 (必填:法人时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时证件类型身份证时填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行政相对人类别除个人外时必填)	证件类型 (填数字;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个人时必填: 1-身份证2-护照号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5-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 (必填)	违法行为类型 (必填)	违法事实 (必填, 最多150字)	处罚依据 (必填, 最多150字)	处罚类别 (填数字; 必填: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没收非法财物5-责令停产停业6-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7-暂扣或者吊销执照8-行政拘留9-其他); 可多选	处罚内容 (必填)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类别为2罚款时必填)
企业	核工业岳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30621743167952K	林正根		平水罚字 [2023] 016号	平江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水利工程地质勘察, 弄虚作假, 其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	经调查查明, 核工业岳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汨罗江大桥至汨水大桥右岸保护圈项目”的施工地质勘察过程中, 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弄虚作假, 其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事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罚款	决定对核工业岳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处以人民币拾万元整 (¥: 100000.00元) 罚款的行政处罚。	10.0
个人	张如喜	430626199010203977		身份证	平水罚字 [2023] 012号	平江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道非法采砂	当事人张如喜、方寅初于2023年6月中旬和6月28日晚上, 擅自利用机械铲车、后八轮货车等设备在汨罗江平江县龙门镇枫树村5组河段河道内非法开采砂石资源的事实。	依据《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关于“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	罚款	罚款贰万元	2.0
企业	湖南天岳中湘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430626085432637R	姚齐斌		平水罚字 [2023] 011号	平江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道非法采砂	当事人湖南天岳中湘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7月9日、10日、11日, 在白江村生态修复项目手续到期后, 擅自利用机械挖机、铲车、后八轮货车等设备在平江县洞下河龙门镇白江村冷家组、棺材石组河段河道内非法开采砂石资源的事实。	依据《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关于“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	罚款	罚款捌万元	8.0
个人	叶述江	430626197504295614		身份证	平水罚字 [2023] 010号	平江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非法采砂	当事人叶述江于2022年开始, 擅自利用机械三轮车等设备在平江县昌江河上塔市镇黄泥湾村大家组河段河道内非法开采砂石资源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罚款	0.3万元	0.3
个人	李政权	430624197710099136		身份证	平水罚字 [2023] 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非法采砂	经我局调查查明, 李政权、吴厚丰于2023年2月26日至3月1日, 擅自利用挖机等机械设备, 在平江县钟洞河三市镇大洞村河段河道堤防安全保护范围内非法开采砂石资源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罚款	本局决定对李政权、吴厚丰处以人民币贰万元 (¥: 20000.00元) 罚款的行政处罚, 并责令其将采砂坑回填, 恢复原状。	2.0
个人	李大海	430626198601037136		身份证	平水罚字 [2023] 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非法采砂	经我局调查查明, 当事人李大海于2023年1月6日, 擅自利用机械挖机和农用车等设备在平江县西江河三墩乡戴市村颜江组河段河道内倒土洗砂、非法采砂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罚款	人民币玖仟元 (¥: 9000.00元) 罚款	0.9
政府机构	三市镇淡江村村民委员会	54430626B908057096	唐武光		平水罚字 [2023] 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河违建	当事人三市镇淡江村村民委员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擅自在平江县恩溪河三市镇淡江村鲫鱼组河段河道新建亮塘桥危桥改建工程项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罚款	人民币贰万元 (¥: 20000.00元)	2.0
个人	施钧才	430626197206290030		身份证	平水罚字 [2023] 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非法采砂	根据群众举报, 经我局调查查明, 当事人施钧才于2023年5月3日, 擅自利用机械三轮车、手工铲等设备在汨罗江汉昌街道办澄潭村乌公组河段河道内非法开采砂石资源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关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四)、(五)、(六)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应当给予罚款处罚, 罚款额度为10000元	罚款	该案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施钧才处以人民币贰仟元 (¥: 2000.00元) 的行政处罚。	0.2
个人	刘发科	430626196306200018		身份证	平水罚字 [2023] 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碎石厂	经我局调查查明, 当事人刘发科、吴卿承、张会成,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擅自在平江县木瓜河木金乡大兴村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碎石厂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罚款	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贰万元 (¥: 20000.00元) 罚款的行政处罚; 并责令其拆除违规修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碎石厂, 恢复原状。	2.0

个人	袁军良	43062619620320231X	身份证	平水罚字〔202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阻洪、碍洪	经我局调查查明，当事人袁军良、李爱国，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擅自和平江县钟洞河三市镇三星村、永太村河段拆除河堤上的防护墙和在河道内修建过河便道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罚款	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拆除违规修建的过河便道，对河堤上的防护墙进行修复，恢复原状。	1.0
个人	赵展翅	430626198703018032	身份证	平水罚字〔2023〕002号	关于对赵展翅河道非法采砂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道非法采砂	当事人赵展翅于2022年9月17日，擅自利用机械盘式拖拉机等设备在平江县双江口河伍市镇合胜村五组河段河道内非法开采砂石资源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罚款	罚款叁仟元	0.3
企业	湖南巴陵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30621727961267A	李美龙	平水罚字〔2022〕17号	关于湖南巴陵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并挂靠施工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并挂靠施工	经我局调查查明，当事人湖南巴陵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公司资质出借给平江县虹桥镇向阳村的李练辉个人，允许李练辉以湖南巴陵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义投标“平江县英家冲河中安置区河段改河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以¥9780129.456元的价格中标，并由李练辉个人以湖南巴陵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对项目进行挂靠施工的事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罚款	依据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审查核定的该项目最终价格为捌佰陆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肆角玖分（8644888.49元），按照处项目工程价款2.1%的罚款。我局决定对湖南巴陵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伍佰肆拾贰元整（¥：181542.00元）罚款；对湖南巴陵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美龙处单位罚款数额6%罚款，处人民币壹万零捌佰玖拾贰元（¥：1089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9.2734
企业	湖南省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30122717076598Q	罗汉文	平水罚字〔2022〕25号	关于湖南省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平江县长寿水厂集中供水工程BT建设项目非法转包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非法转包	经我局调查查明，湖南省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参与平江县长寿水厂集中供水工程BT建设项目的投标，以¥71093708.20元的中标价中标，2015年3月31日，与业主单位平江县自来水公司签订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后，将项目转包给自然人朱志高、郭超光，并允许其以本单位名义进行挂靠施工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罚款	处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568749.00元）罚款。	56.8749
个人	许鑫	430626197410068277	身份证	平水罚字〔2023〕1号	关于对许鑫在河道内非法采砂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非法采砂	经我局调查查明，当事人许鑫于2023年1月6日，在堤防施工过程中，擅自利用机械挖机和农用车等设备在平江县钟洞河童市镇塘上村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开采砂石资源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罚款	罚款2000元	0.2